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盛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皇佑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棠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汝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9,40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2,928,	1	利息	2,928,	112/9/	113/6/	5%

(續上頁)

01

970			970	24	25		6.57
		小計					110,43 6.57
總計	3,039,406.57						